

**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**  
**「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」第 82 次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06 年 9 月 5 日 16 時 30 分

地點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 樓會議室

主席：饒仲華 主任委員

記錄：顧靜恆

出席人員：莊雄鈞委員、翁秋平委員、林金生委員、江文正委員、黃勝雄委員、莊育秀委員、曾黎明委員、黃仁竑委員、周立德委員、詹世宏委員

列席人員：TWNIC 呂愛琴副執行長、顧靜恆組長、蔡更達、王彥傑、陳玟羽

一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 宣讀前次會議紀錄  
決議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

三、 報告與討論事項：

(一)、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IP 代理發放單位案討論  
決議：

通過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成為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，並請該公司在進行 IP 位址相關業務時遵守本中心「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規章」、「網際網路位址申請及發放原則」及「TWNIC 網際網路位址收回及移轉原則」等相關規定。

(二)、安訊國際網路有限公司申請 IP 代理發放單位案討論  
決議：

通過安訊國際網路有限公司申請成為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，並請該公司在進行 IP 位址相關業務時遵守本中心「網際網路位址註冊管理業務規章」、「網際網路位址申請及發放原則」及「TWNIC 網際網路位址收回及移轉原則」等相關規定。

(三)、臨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宏遠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移轉 IPv4 位址予荃城科技有限公司討論

決議：

由於荃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資料不完備，請荃城科技有限公司補齊目前持有 IPv4 位址使用率及未來 24 個月的 IPv4 位址需求規劃等資料後再進行審查。

(四)、APNIC 44 Policy Proposal 報告與討論

決議：

此次 APNIC 44 會議共有 6 項政策提案，說明如下：

1. Prop-116: Prohibit to transfer IPv4 addresses in the final /8 block，此提案主要限制 APNIC 會員取得 Final /8 網段的 IPv4 位址，在兩年內禁止移轉，此提案對台灣 ISP 未有不利影響，通過贊成此提案。
2. Prop-118: No need policy in APNIC region，此提案主要提議 APNIC 在 IPv4 位址的移轉方面，可以不需要任何審查程序，經過 IP 委員討論，若不基於需要進行位址移轉的作法，可能促使 IPv4 位址交易的加速，故不贊成此提案。
3. Prop-119: Temporary transfers，此臨時性移轉概念的提案打破位址申請擁有者的概念，轉出方把位址資源租給其他公司而不賣斷，接收方可以暫時取得位址資源去提供客戶服務，此臨時性的移轉可能會因位址被濫用或租賃時間到期造成服務限制，讓後續使用者產生不必要的困擾，故不贊成此提案。
4. Prop-120: Final /8 pool exhaustion plan，此提案主要規範 APNIC 管理的 103 /8 位址核發完畢後之管理方針，此提案有其必要性，但因提案中有許多環節，包括回收，移轉及回收後再核發方式和數量等層面之考量尚未完備，建議提案人需針對配套措施再詳加規劃，故對此提案保持中立。
5. Prop-121: Updating "Initial IPv6 allocation" policy，此提案主要放寬首次申請 IPv6 位址的條件，只要 LIR 計劃在兩年內提供其他單位或是終端用戶 IPv6 連線，沒有客戶數的限制，即可申請 IPv6 位址。此提案可促進 LIR 首次申請取得 IPv6 位址，

對 TWNIC 會員也未有不利影響，通過贊成此提案。

6. Prop-122: Updating "Subsequent IPv6 allocation" policy，此提案當 prop-121 通過後可以讓後續的 IPv6 核配政策與首次 IPv6 核配政策同步，當 LIR 獲得的 IPv6 地址達到規定的使用率後，可以提出需求規劃等相關文件予 APNIC 進行審核，以申請所需更多的 IPv6 位址，需求規劃上亦不限制於兩年內的需求，此提案對 TWNIC 會員未有不利影響，通過贊成此提案。

四、 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 散會(18 時 10 分)